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4.47%、99.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销售企业，客户粘性相对较高。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合格供应商一般有严格准入门槛，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较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但鉴于公司对前五客户尤其第一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与本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认证对于办展企业和展会本身的专业度和品牌价值来说是强有力的背书。目前我国除少数经认证的会展企业外，行业内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展览公司及其他相关办展主体（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具生产企业、装饰装潢公司等）。会展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缺少大型的具有高水平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另一方面，自从2004年商务部出台《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对外资企业独立办展权放开后，包括慕尼黑展览、法兰克福展览、汉诺威展览、科隆展览、励展博览等一大批国际会展巨头通过设立办事处或代理机构、与中方合作办展、合资、独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展览行业的竞争格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长久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2017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滕卫城、吕丰蓉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92%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滕卫城、吕丰蓉夫妻二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五、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在 4000 万-6000 万之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在 9%-15%之间，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且公司在未来发展壮大过程中，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费用加大，可能会在日后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客户结算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为开展下一年度业务，需垫付供应商部分运输费、展台搭建等服务费，导致公司资金流转金额较大。因此，如果企业不能及时回笼资金，控制应付账款的信用期限，对公司资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影响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类释义		
股份公司/佰锐博雅股份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佰锐博雅有限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	指	滕卫城、吕丰蓉、叶新年、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2017年10月16日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7003 号”《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7010 号”《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84 号”《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7002 号”《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舜天创展	指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柏林嘉禾	指	北京柏林嘉禾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前身系“圣艺雅图”）
圣艺雅图	指	北京圣艺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柏林嘉禾”）
大牛踏燕	指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宠恒远	指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宠汇投资中心	指	北京博宠汇网络技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宠天下	指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宠汇投资管理	指	北京博宠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宠恒远餐饮	指	博宠恒远（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博宠汇文化发展	指	北京博宠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说明书	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AV 设备	指	Audio Video，会展行业术语，指展览或会议使用的音频与视频设备的统称。
UFI	指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国际展览业协会/联盟的英文简称。
会展、展会	指	会议、展览（Exhibition, Trade Show, Exposition, Trade Fair 或 Trade Event 等）、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展位	指	参展企业的展台、展厅及其他展示空间。
布展	指	展台、展厅及其他展示空间的现场安装和维护。
特装展示	指	展览专用词汇之一，主办方至提供正常大厅照明及展位空地，不提供其他配置，参展商自行设计、搭建和装修的展览。

- 注：1.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涉及金额单位均为元。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五、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3
释 义	4
目 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八、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3
七、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八、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8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61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16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75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177
十四、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经办律所声明	183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卫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1,12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2#楼13层A16A11
邮编	10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96879C
电话	010-59105351/13910515715
电子邮箱	wangyu@bairuiboya.com
董事会秘书	王宇
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经营范围	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具和展台构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体验式服务。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112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本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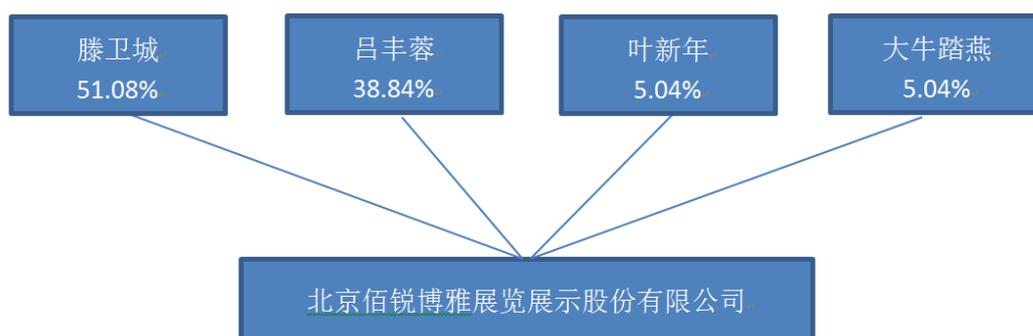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滕卫城	5,680,000	-
2	吕丰蓉	4,320,000	-
3	叶新年	560,000	-
4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60,000	-
	合计	11,12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滕卫城持有公司股份 5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8%，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吕丰蓉持有公司股份 4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4%，股东滕卫城、吕丰蓉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2%，**夫妻二人一直直接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

活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滕卫城、吕丰蓉夫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滕卫城，男，汉族，1970年4月1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清华美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系；2011年取得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在广州大方雕塑公司任设计总监；1995年2月至1996年3月，在香港利来服饰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1月，在广州老马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在广州成立老马工作室，从事雕塑设计制作工作；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圣艺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06年5月发起成立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吕丰蓉，女，汉族，1971年7月18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清华美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系；2011年取得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成教部电脑设计专业任教两年；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成立工作室，从事环境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工作；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在北京圣艺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6年5月发起成立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体适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的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滕卫城	5,680,000	51.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吕丰蓉	4,320,000	38.8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叶新年	560,000	5.0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北京大牛 踏燕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560,000	5.04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1,120,000	100.00	-	-

2、基本情况

(1) 滕卫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吕丰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叶新年，男，汉族，1963年1月20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北方工业大学企业管理系教师；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会系，取得硕士学位；1990年1月至1999年9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北京巨能实业有限公司（药的研制、生产、销售）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国高新技术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间先后担任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全聚德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东方饭店副总经理及全聚德连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退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佰锐博雅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4)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牛踏燕”）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327255275C，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487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注册资本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5年1月15日至2035年1月14日，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大牛踏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	300.00	30.00
2	刘耀萍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及对大牛踏燕负责人的访谈，获知大牛踏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40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主要有：大牛踏燕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大牛进取1号私募基金。

大牛踏燕持有佰锐博雅 5.04% 的股份，其出资系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利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

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中公司股权清晰的条件。

（五）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滕卫城与股东吕丰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下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13339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吕丰蓉、莫永忠、滕卫城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称“佰锐博雅有限”）。

2006年5月22日，吕丰蓉、莫永忠、滕卫城签署《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缴纳时间为2006年4月30日前；剩余注册资本30万元，于2007年4月18日缴纳。

2006年4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6]第9-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吕丰蓉、莫永忠、滕卫城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整。

2006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下发“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6）0016404号”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

2006年5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959900）。

佰锐博雅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小区46楼世纪东方商务会馆A08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丰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情况	吕丰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莫永忠、滕卫城任监事职务
经营范围	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广告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下期出资时间 2007 年 4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项目组核查，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吕丰蓉	17.50	7.00	35.00	货币
莫永忠	17.00	6.80	34.00	货币
滕卫城	15.50	6.20	31.00	货币
合计	50.00	2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

1、2008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地址变更）

2008 年 3 月 26 日，佰锐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2#楼 13 层 A16A11；（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原股东吕丰蓉、莫永忠、滕卫城分别认缴 17.5 万元、17 万元、15.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9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008）第 1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设立时规定的最后一期入资及本期新增出资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整，其中莫永忠以货币出资 27.2 万元、滕卫城以货币出资 24.8 万元、吕丰蓉以货币出资 28 万元。本次入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599009）。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吕丰蓉	35.00	35.00	35.00	货币
莫永忠	34.00	34.00	34.00	货币

滕卫城	31.00	31.00	3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东滕卫城、吕丰蓉、莫永忠签署的《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缴纳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剩余注册资本 30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缴纳。但是，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述股东才实缴了最后一期入资款 3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存在延迟履行实缴义务的情形，但是该违规情形已经伴随出资实缴到位予以消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1 年 5 月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9 日，佰锐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同意吕丰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0 万元、莫永忠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8 万元、滕卫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2 万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10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吕丰蓉、莫永忠、滕卫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599009）。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吕丰蓉	105.00	105.00	35.00	货币
莫永忠	102.00	102.00	34.00	货币
滕卫城	93.00	93.00	3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15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佰锐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莫永忠退出股东会；（2）同意莫永忠将其持有的佰锐博雅 16% 的股权（认缴出资 48 万元、实缴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吕丰蓉；同意莫永忠将其持有的佰锐博雅 18% 的股权（认

缴出资 54 万元、实缴出资 54 万元) 转让给滕卫城; (2)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 莫永忠分别与吕丰蓉、滕卫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 (即 48 万元、54 万元), 约定股权转让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 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现合同已履行完毕, 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即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5009599009)。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吕丰蓉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滕卫城	147.00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16 年 1 月第四次变更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 佰锐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由股东吕丰蓉以货币认缴 357 万元、股东滕卫城以货币认缴 343 万元; (2)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96879C)。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吕丰蓉	510.00	153.00	51.00	货币
滕卫城	490.00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5、2016 年 6 月, 第五次变更 (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9 日, 佰锐博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 同意股东吕丰蓉将其持有的佰锐博雅 7.8% 的股权 (认缴出资 78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转让给滕卫城; (2)

同意新增股东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新年；（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元，分别由增加新股东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6 万元、新股东叶新年以货币认缴出资 56 万元；（4）同意免除吕丰蓉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除莫永忠、滕卫城的监事职务；（5）同意选举滕卫城为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吕丰蓉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5 月 9 日，吕丰蓉与滕卫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9996879C）。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滕卫城	568.00	568.00	51.08	货币
吕丰蓉	432.00	432.00	38.84	货币
叶新年	56.00	56.00	5.04	货币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公司	56.00	56.00	5.04	货币
合计	1112.00	1112.00	100.00	--

注：叶新年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10 万元整，其中 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110 万元整，其中 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滕卫城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缴出资 343 万元整；吕丰蓉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缴出资 357 万元整。

此次增资佰锐博雅引进两名新增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和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叶新年。公司与新进股东签署了《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两名新增股东均以 110 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 56 万股，除此以外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约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36,927.67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对该部分滚存利润进行了分配，均由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增资之前全部分配到位，分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新股东的认购价格。本次增资价格是经过双方协议，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等予以确定的，价格合理。公司与新增投资者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新年之间未约定对赌或回购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到位，佰锐博雅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佰锐博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已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程序合法；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的实体合法。故，佰锐博雅有限的设立合法，佰锐博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清晰。

（三）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1）2017年6月13日，佰锐博雅有限取得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297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9月1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7003号），确认佰锐博雅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13,599.96元。

（3）2017年9月27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84号），确认佰锐博雅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94.25万元。

（4）2017年9月28日，佰锐博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全部股东共四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3,813,599.96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1,12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佰锐博雅股份。同意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佰锐博雅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账面净资产13,813,599.96元作为出资，其中11,12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2,693,599.96元计入佰锐博雅股份的资本公积。

(6) 2017年9月2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7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1,12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1,12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2,693,599.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加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年10月16日,佰锐博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滕卫城、吕丰蓉、叶新年、王旭、宋铁成,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彬、杨红,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

(9) 2017年10月16日,佰锐博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滕卫城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分别聘任滕卫城为公司总经理、邹志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10) 2017年10月16日,佰锐博雅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89996879C”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佰锐博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滕卫城	568.00	51.08	净资产折股
吕丰蓉	432.00	38.84	净资产折股
叶新年	56.00	5.04	净资产折股
大牛踏燕	56.00	5.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2.00	100.00	--
----	---------	--------	----

经核查，佰锐博雅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佰锐博雅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佰锐博雅股份系以佰锐博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小于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佰锐博雅股份系在佰锐博雅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其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佰锐博雅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佰锐博雅股份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佰锐博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根据佰锐博雅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佰锐博雅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佰锐博雅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佰锐博雅股份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滕卫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吕丰蓉	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叶新年	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王旭	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宋铁成	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	----	-------------------

滕卫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丰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新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

王旭，男，汉族，1985年5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又取得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职务；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2015年1月发起设立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乐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10月-11月期间分别投资设立珠海天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牛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微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前述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宋铁成，男，汉族，1983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科技职业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运营助理、线路经理、项目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徐彬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杨红	监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张加宝	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徐彬，男，汉族，1977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哈尔滨国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佰锐博雅展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红，女，汉族，1978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推广经理、餐厅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CANDO传播机构公关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天狮集团-百亮超市（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推广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张加宝，男，汉族，1983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东方文化艺术学院展示设计专业。2008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滕卫城	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邹志博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王丹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王宇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滕卫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邹志博，男，汉族，1986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哈尔滨学院管理员、助教；2008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财务总监：王丹，女，汉族，1978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10月取得会计中级职

称证书。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分行陆下支行银行职员；2000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贝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职务；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森林森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王宇，女，汉族，1982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凯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国泰恒生投资集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优派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62.83	2,53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36	1,37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36	1,37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4
资产负债率	40.91%	45.72%
流动比率（倍）	2.36	2.11
速动比率（倍）	2.34	1.7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71.75	4,137.02
净利润（万元）	78.30	8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0	8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	9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	92.06

毛利率	10.78%	9.40%
净资产收益率	5.53%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7%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1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07	-1,07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38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八、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经办人员	张风卫
	张风卫、田芳、李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向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金海商富中心B座1507室

联系电话	010-59577326
传真	010-59577328
项目经办人员	李杰、高洁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9
传真	010-88000069
项目经办人员	杨海龙、张学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项目经办人员	朱宏杰、张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展具和展厅设计、搭建、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会展服务公司。会展服务行业下游可面向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汽车展览服务细分业务领域，同时对食品、房地产、家居等领域也有所涉足。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根据会展服务的下游行业领域不同可将公司业务分为两大类：汽车会展服务和其他特装展示服务。具体如下：

1、汽车会展服务

汽车会展服务：汽车会展是为了展示车企形象，集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活动。公司汽车会展服务包括大型综合性汽车展、区域性汽车展、专业性及主题性汽车展、汽车巡展、新车发布会、品牌独立公关活动、试乘试驾、俱乐部活动及展览或会议活动等的专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针对客户形象及其汽车产品提供展示或者活动策划、展具设计、展具制作搭建、现场运营管理等。

公司汽车会展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比亚迪等汽车厂商。

公司汽车展览展示服务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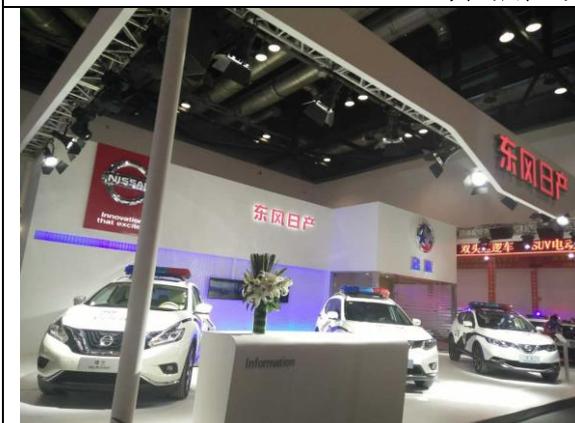
比亚迪地方车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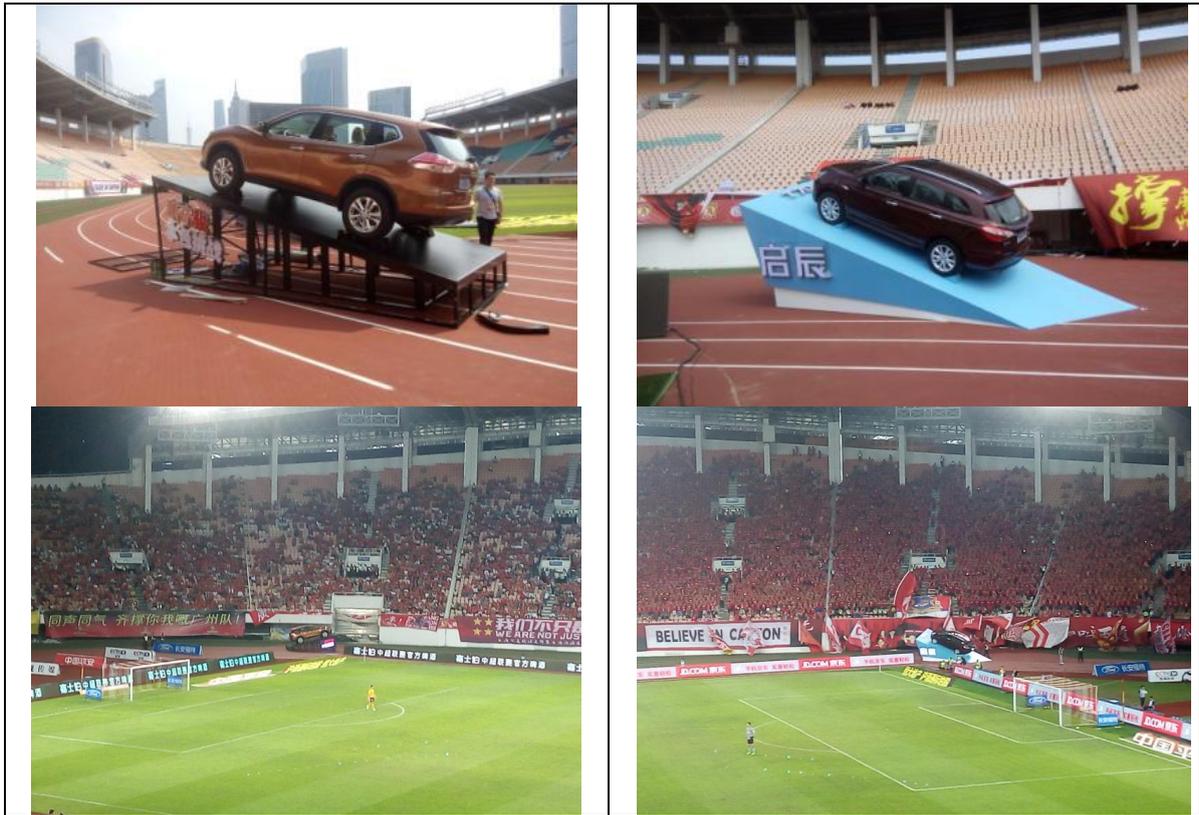
比亚迪北京新能源车展



东风日产北京警用装备展



2015东风日产广州恒大主场活动车型展示项目



2015东风日产年大客户试乘试驾暨推广会



2016东风日产年大客户试乘试驾暨推广会



2、其他特装展示服务

公司其他特装类展示服务指的是非汽车展览类展会服务业务，服务客户涵盖家居、农畜产品、房地产等诸多行业或部门。

2015-2016年齐齐哈尔飞鹤生态养殖观光牧场展览展示制作工程



2016年居然之家室内设计双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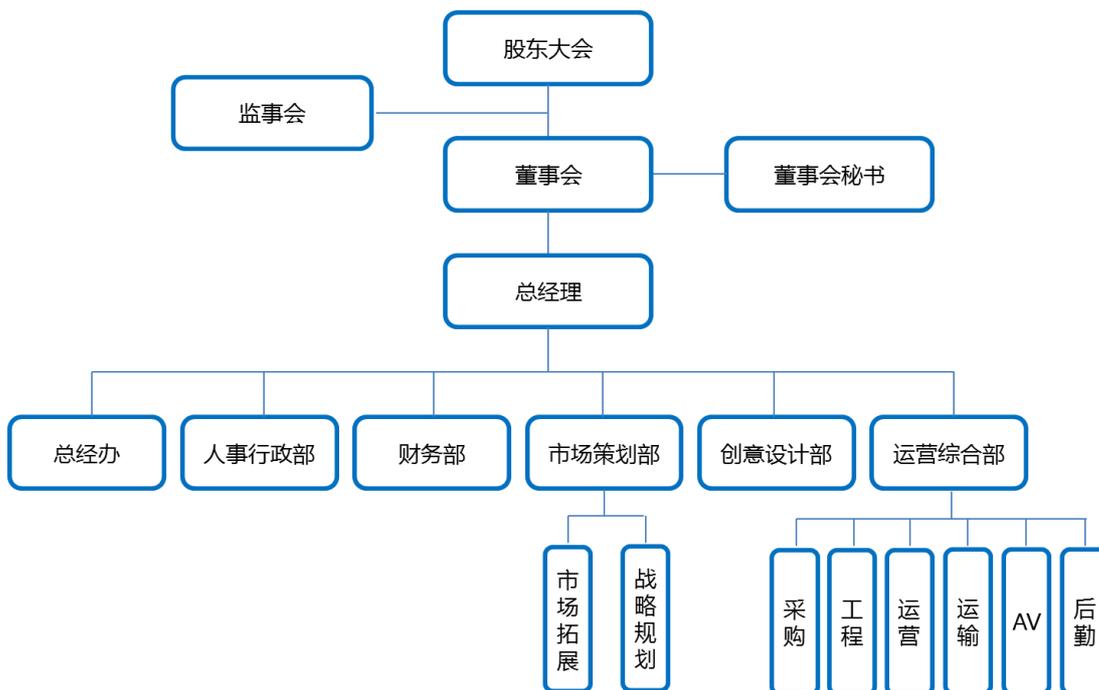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共设立了 6 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监事会中设有 1/3 的职工代表。公司下设总经办、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策划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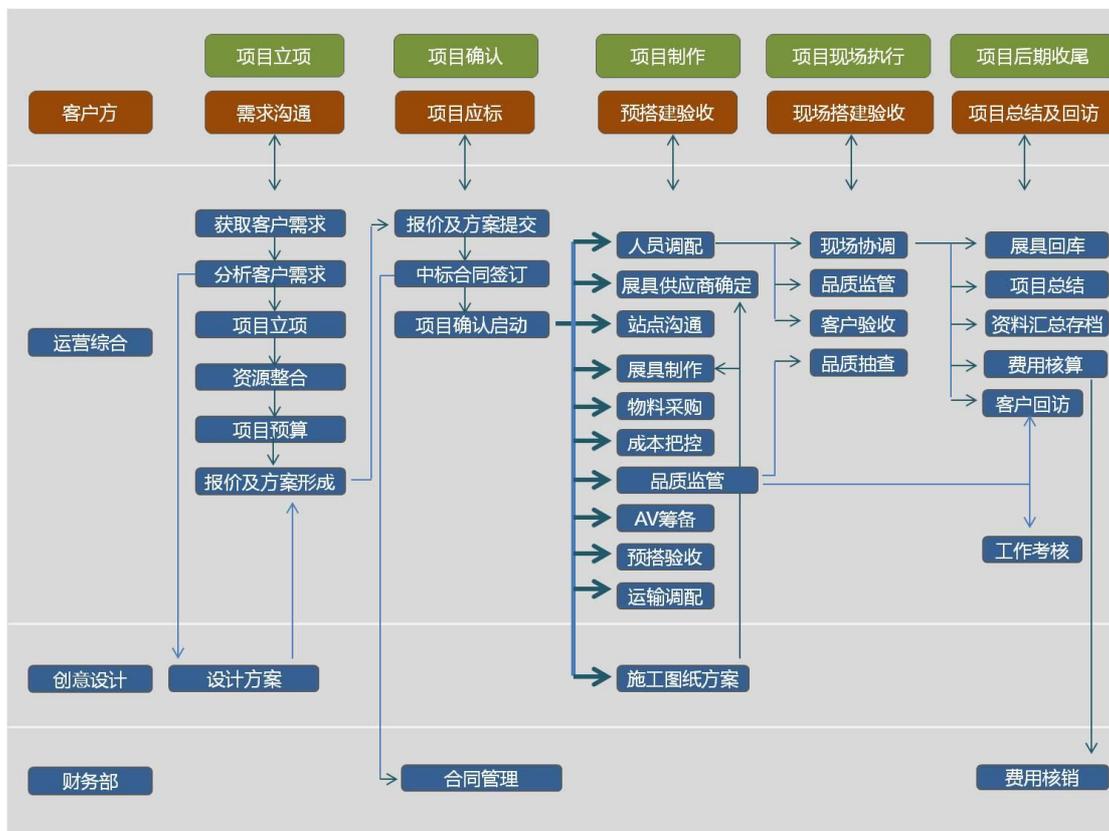
创意设计部、运营综合部等 6 个主要职能部门。

上述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描述
总经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各部门的行政工作； 2. 负责传达总经理指令、文件批示及公司行政会议重要决议，并检查和督促贯彻执行情况； 3. 调查研究、掌握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提供重要信息、建议，做好参谋助手； 4. 负责审核公司重要文件，拟办往来公文； 5.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设计与制定； 6. 负责公司对外事务的协调与管理； 7.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与维权； 8. 公司各部门管理，整体公司各部门定期工作沟通、部署及安排。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 2. 公司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与奖惩； 3. 公司各类制度的制定、实施、监督、完善； 4.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与统计； 5. 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6. 公司档案资料的保存与管理等； 7. 公司办公服务及后勤保障； 8.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与核算办法； 2.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3. 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4. 公司资金调拨及税金缴纳等事务，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5. 负责项目费用核销及成本核算统计等工作； 6. 公司公章和证照的保存与管理，以及各种资质的年审； 7. 公司合同和档案的保存与管理等。
市场策划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自身资源及优势，开发新的客户，扩大市场； 2. 分析客户需求，出具战略规划方案。
创意设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客户需求，出具创意方案； 2. 根据确定方案，出具施工图纸； 3. 对项目施工工艺结构提供技术支持。
运营综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客户沟通，收集、分析客户需求，提供投标方案及报价； 2. 完成客户招投标、合同签订工作； 3. 展具及 AV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合同签订； 4. 执行合同过程中，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推进项目进展； 5. 收集、跟踪供货商信息，询价、比价，完成项目材料及成品采购； 6. 项目整体执行，展具前期方案确认、展具制作、运输、现场搭建、撤展、后期总结、费用核算等所有工作； 7. 项目执行品质的监管与抽查； 8. 项目执行结果的考核，包括内部管理人员与供应商的考核。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确认、项目制作、现场执行、后期收尾五大环节。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

(1) 公司获得客户需求后，运营综合部指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项目需求、准备投标方案及报价，统筹参与竞标工作；

(2) 设计部门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信息成立设计小组并结合客户情况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同时项目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根据方案出具展具制作及运营的方案及费用预算。

2. 项目确认

运营综合部完成客户方招标应标工作，确定中标线路后；签订合同并启动内部相关工作安排；调配站点项目负责人，同时通知设计部出具展具制作施工图纸。

3. 项目制作

(1) 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展会所在地等各种因素，选取合格供应商进

行报价,选定供应商后,按照最终与客户确认后的施工图纸进行展台展具的制作,工程人员对品质进行全面的监管与控制;

(2) 统一标准物料,由采购人员选取供应商订购,并统一调配;

(3) 制作完成后,进行预搭建,邀请客户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客户满意后,将相关材料打包运送至会展所在地;

(4) 站点项目负责人同时启动站点进场搭建事宜的沟通,筹备运输、AV等方面的规划。

4. 现场执行

(1) 根据会展现场搭建管控计划及检核标准,组织现场搭建,完成现场运营并向客户反馈现场工作完成进度。同时,站点项目负责人需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2) 工程品质监管人员对搭建现场进行抽查,并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指正,问题区域拍照存档;

(3) 搭建完成后及时配合完成客户的验收,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并反馈调整结果;

(4) 项目结案后,站点项目负责人向客户出具结案报告,对展台搭建过程、呈现结果、展会开展情况、同场次其他品牌情况进行总结。

5. 后期收尾

(1) 提供客户总结报告,并对客户进行满意度回访;

(2) 站点资料的汇总与存档;

(3) 财务费用核算核销;

(4) 站点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与评定。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所拥有的核心资源

1. 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凭借对汽车展览行业特质需求的深刻理解，对汽车行业不同品牌价值和理念的精准把握，十多年过千场次展览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客户项目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具备精准的客户需求定位、优秀的策略创意、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及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

2. 完善的供应商网络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会展经济相对发达的北京、上海、广州以及川渝等区域，在传播、媒体、搭建、酒店、目的地现场服务等展会服务领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供应商体系，辐射周边重要会展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服务网络，在控制物流、差旅等成本的同时，拓展了公司业务的市场空间。

3.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已经和东风日产、比亚迪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企业行业信誉良好，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可以借助上述客户在汽车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范围，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4. 创新的管理和高效的反馈服务机制

作为专注于细分领域市场的专业会展服务公司，在资本实力相对较弱的前提下，公司努力将展览服务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打造了车展线上管理平台，将项目统一线上管理，实现了各项目的人力、物力的精准调度和问题的高效反馈，极大提升了服务的规范性和服务的效率。目前公司项目管理已在电脑及手机客户端联通。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无登记的知识产权。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展具制作、维修、搭建等均按照客户的设计和要求进行，展具的制作和搭建不需要特殊的专利技术；公司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亦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84,500.00	270,274.80	14,225.20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6,678.27	2,912,692.70	493,985.57	14.50%
合计	3,691,178.27	3,182,967.50	508,210.77	13.77%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限
1	佰锐博雅	吕丰蓉	吕丰蓉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2#楼13层A16A11	340.00	420,000.00/年	2018年5.1至2019.4.3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许可及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需要前置许可或者需要取得特殊资质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业务内容包括展具制作搭建，搭建过程包括部分施工内容，主要为展台的搭建与拆除等专业性较低的基础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具体展会运营方案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展具和展台制作和搭建服务、运输服务、AV设备租赁等。其中，施工内容（即展台搭建与拆除工作）主要由展具生产制作厂商完成，公司与相关展具生产制作厂商签订展具搭建承包协议，约定由其提供展具制作、维修及搭建服务，不存在直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相关劳务服务合同的情形。

展台的搭建与拆除工作不属于《建筑法》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不适用建设部印发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和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的规定。因此，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在其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即可。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具备展具制作搭建服务的业务范围。

2、公司、高管及产品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年份	所获得的荣誉与认证	颁发部门
1	2014	滕卫城总经理被选为室内设计协会常务理事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2	2012	荣获《全国室内装饰优秀设计机构》称号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3	2010	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金奖》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30 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及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15	50.00
31-40 岁	11	36.67
41-50 岁	4	13.33
合计	30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2 年以下	16	53.33
2-5 年	4	13.33

6-9年	5	16.67
10年以上	5	16.67
合计	30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3.33
大学本科及以上	18	60.00
大专	10	33.33
大专以下	1	3.33
合计	30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0	33.33
设计人员	3	10.00
项目运营人员	13	43.33
财务人员	3	10.00
行政人员	1	3.33
合计	3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但未因此与员工之间发生相关劳动纠纷，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2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的证明，证实佰锐博雅在公积金缴存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为受到处

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和吕丰蓉为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责任作出保障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宋铁城、邹志博、张加宝、徐彬和王宇。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邹志博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2008.10 至今	0
2	宋铁成	董事兼运营副总监	2006.09 至今	0
3	张加宝	监事兼采购经理	2008.08 至今	0
4	徐彬	监事会主席兼设计总监	2008.02 至今	0
5	王宇	总经理助理、董秘	2009.03 至今	0

(1) 邹志博，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宋铁成,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张加宝,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4) 徐彬,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5) 王宇,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配备了必要的创意设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等来支持公司项目运作, 设计和运营人员占比较高,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较高的设计能力,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 公司员工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人员结构和配备与公司资产、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事项

公司为服务类企业, 其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以及环保问题。公司亦非生产性企业, 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通过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8Q30913R1S/1100,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2,717,534.64	41,370,231.37
展览展示	52,717,534.64	41,370,231.3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合计	52,717,534.64	41,370,231.37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展览展示服务，具体包括展示策划、展具和展厅设计、搭建、运营管理等。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幅 27.4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在继续维持常年合作的东风日产、东风启辰等重要客户的同时，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新增了如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

2、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南地区	43,115,385.75	40,708,309.29
华北地区	7,986,135.10	351,922.07
华东地区	748,473.16	-
华中地区	867,540.57	310,000.00
合计	52,717,534.58	41,370,231.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华东、华北等区域市场，拟进一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工艺制作为基础、以运营搭建为主体的专业会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立足汽车行业，为汽车厂家及汽车经销商提供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47%和99.9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271,310.77	49.83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34,509.97	20.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540.57	1.65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8,692.40	9.52
3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5,358.50	5.57
4	哈尔滨盛世华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20,566.05	4.78
5	哈尔滨华鸿世贸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603.77	2.95
合计		49,804,582.03	94.47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902,384.79	84.3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0.75
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67,452.80	13.22
3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32.07	0.83
4	云南世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83,018.87	0.68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昆明力聚广告有限公司	29,056.60	0.07
合计		41,334,445.13	99.91

注：①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报告期内将前述三家合并披露；

②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47%和99.9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东风系（指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和东风集团三家关联方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1.65%、85.1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呈下降趋势。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符合汽车会展业务的属性特征。汽车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我国前五大汽车企业的销量占比超过全国汽车企业的70%，因此为汽车行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上下游企业也呈现对部分车企形成较高的销售占比的特征。根据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披露的年报，2016年度，景睿策划（831032）、瑞美股份（871982）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76.03%、86.7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44.56%、71.30%（为便于比较，景瑞策划年报披露的前五客户中东风系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也较为集中，存在重合的情况。结合车展（尤其是年度巡展）服务功能属性及用户使用特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是公司前期经营战略选择的结果，符合公司阶段发展的商业逻辑。公司在2016年增资后注册资本1112万元，规模较小，车展等大型展览或巡展属于资本密集型领域，限于资本投入、商业需求等公司选择了合适的行业（汽车行业）和客户（东风日产）作为切入点，虽然短期导致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也成功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和资本积累，并启动了战略规划的第二阶段，将车展行业的成功经验逐步推广至其他细分行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也有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车展服务从设计和运营难度属高端展览领域，理论上，提供车展服务的公司有能力提供其他细分行业的展览服务。）

对于汽车厂商而言，通常办展不仅意味着促销，还伴随着新产品的上市发布、重要客户的体验回馈、品牌价值的推广等，在企业的营销活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在会展服务商的选择上非常谨慎，通常要求供应商不仅要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的案例，还需要对其展会风格、品牌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深刻理解，这需要常年的合作和磨合，客户粘性较高。

公司自成立之初至今与东风系汽车展览的合作已持续了数十年，合作一直较为顺利，东风系作为汽车行业龙头央企，其破产或倒闭风险也极低，每年的地方巡展、大客户体验活动等展览展示采购预算也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会展行业本身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但汽车展览细分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汽车整车行业整体对供应商的把控较为严格，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一定的门槛，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体现一定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现有汽车厂商客户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前五名合作客户有一定的重合。结合车展（尤其是年度巡展）服务功能属性及用户使用特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展览方案所需要的展具、展台搭建服务、AV设备租赁、运输服务等。

2、主要采购情况

2017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3.76%、56.05%。公司采购额分布整体合理，采购结构逐步优化，完整会计年

度内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9,980,391.40	21.22
2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江西江龙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023,423.52	12.81
3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3,018,867.95	6.42
4	北京盛泰易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3,527,097.42	7.50
5	苏州市唯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2,735,848.97	5.82
合计		-	25,285,629.26	53.76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6,780,188.70	18.09
2	江西江龙鸿海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江龙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617,117.16	14.99
3	北京盛泰易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3,258,843.69	8.70
4	上海哲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33,333.35	6.23
5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具及搭建服务	3,018,700.00	8.05
合计		-	21,008,182.9	56.05

注：①江西江龙鸿海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江龙兴海汽运有限公司均系江西江龙物流集团下属企业，故报告期内合并披露；

②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展具展台及安装服务的品质、物流配送服务的及时性等对车展项目至关重要。公司非常重视项目质量管理，对关键零部件安装服务、物流服务等的采购采取了严格的控制管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建立了完善的筛选制度，整体上既建立了与部分合格供应商的长期供应关系，又保持了一定的淘汰变动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持有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后经过股权转让解除了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地方车展展具维护与运营服务	25,676,312.27	2017.3.21	完成
2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地方车展展具制作及运营服务	8,389,094.82	2017.4.10	完成
3	哈尔滨盛世华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及搭建服务	1,000,000.00	2017.3.25	完成
4	哈尔滨华鸿世贸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音乐节活动服务	1,650,000.00	2017.4.20	完成
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汽车 B3 线路巡展展具运营服务	1,950,000.00	2017.7.17	完成
6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汽车 B1 线路巡展展具运营服务	2,490,000.00	2017.7.27	完成
7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之夜群星演唱会”活动服务	3,111,480.00	2017.7.28	完成
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 MINI 展具制作及运营服务	10,987,083.20	2017.10.27	正在履行
9	哈尔滨盛世华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舞台搭建服务	1,120,000.00	2017.9.20	完成
1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地方车展展具运营	34,307,725.24	2016.4.6	完成

1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活动创意及运营	1,203,871.68	2016.8.26	完成
1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B1线路车展展具制作、运营服务	2,050,000.00	2016.4.14	完成
13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B2线路车展展具制作、运营服务	2,050,000.00	2016.4.14	完成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价款/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9,159,215.00	2017.3.9	完成
2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展具展品、AV设备运输服务	4,826,000.00	2017.2.1	完成
3	北京盛泰易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项目制作搭建承包	3,632,910.00	2017.2.18	完成
4	苏州市唯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2,720,000.00	2017.3.15	完成
5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2,535,900.00	2017.3.2	完成
6	江西江龙集团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展具运输	1,860,000.00	2017.2.3	完成
7	上海迅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825,000.00	2017.3.3	完成
8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展具改造、维修、制作	1,420,000.00	2017.3.9	完成
9	北京扬天伟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160,000.00	2017.2.27	完成
10	绅儒公关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展具改造，维修，制作	1,152,882.00	2017.2.23	完成
11	上海唯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000,000.00	2017.2.20	完成
12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4,850,873.13	2016.2.21	完成
13	江西江龙集团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4,120,000.00	2016.1.23	完成
14	北京盛泰易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2,874,000.00	2016.3.2	完成

15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2,593,811.29	2016.2.3	完成
16	上海哲宇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590,000.00	2016.2.17	完成
17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展具运输	2,115,000.00	2016.1.13	完成
18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综合项目搭建服务	1,663,553.63	2016.2.21	完成
19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460,000.00	2016.2.21	完成
20	北京扬天伟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441,999.97	2016.2.25	完成
21	上海迅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192,580.00	2016.2.20	完成
22	上海唯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具搭建承包	1,021,988.01	2016.2.23	完成

注：公司采购协议多为框架协议，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系佰锐博雅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而签署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一）整体模式

公司通过为参展企业设计和制作展台及其他展示空间、现场安装和维护、展后撤展和后续跟踪服务来获取现金流和利润。经过十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汽车展览等特装业务中形成了专业的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上下游资源。公司服务主要客户涵盖汽车整车、房地产、家居、农畜产品等行业领域的生产制造商。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78%、9.40%，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

公司近年来在巩固汽车展览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宠物、家居、房地产展览以及会议、活动服务等市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率。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形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证明了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具体方式包括竞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标获取展览运营合同。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参加年度招标，中标后签订合同，而对于新客户，通过收集客户的招标信息，在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设计相应的展会运营方案参与竞标，中标后签订展会运营合同或订单。此外，基于公司行业口碑、良好的资信及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会根据项目的性质、条件，以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服务的定价完全市场化。公司以展具展台采购和搭建成本、期间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制定投标价格，同时考虑客户的付款结算方式、客户资信规模、过往合作记录及未来合作机会等因素对报价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均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进行，结算方式主要可分为两类，对于合同金额较大、服务周期较长的年度地方巡展，主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结算，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首付款（一般为 40%左右），巡展进行一半时支付中期款（一般为 30%左右），尾款在年度全部站点运营结束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对于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小、服务周期较短的展览活动，主要按合同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一般为合同签订或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具体展会运营方案安排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展具和展台制作搭建服务、运输、AV 设备租赁等。为了保证长期稳定获取低价优质的采购产品及服务，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的账期、供货价格、供货产品的质量等参数综合考量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均对本次供应商作出打分考核，每年度对供应商实行动态淘汰机制，从而保障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的及时性和高品质。

（四）构建及运营模式

1、展台、展具构建模式

展台、展具属于个性化产品，须依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构建与安装服务，因此公司展台、展具设计构建方案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公司运营综合部对展台、展具构建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

2、展会运营模式

公司运营综合部在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项目总控和策划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创意策划、活动策划、展台设计方案、展会整体展示方案等，经过与客户沟通后，最终形成展会运营方案，依据展会运营方案的具体流程，完成相关活动的执行，最后调配相应人员，安排现场管理控制和监督，落实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展会活动按照展会运营方案进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会展项目的展位创意设计、展具制作、展台构建、运营及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展览服务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下的“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会展是指会议、展览（Exhibition, Trade Show, Exposition, Trade Fair 或 Trade Event 等）、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会展业产业链长，产业相关系数高，不仅可以直接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对整个国民经济也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具体来看，会展业不仅能带来租赁、搭

建、门票等直接收入，而且还能拉动如商业购物、餐饮、住宿、娱乐、交通、通讯、广告、旅游、印刷、房地产等数十个行业的发展。

1. 我国会展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各国之间的技术、贸易、文化、经济等往来日益频繁，为全球会展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会展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全球经济重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有望继美国、德国等传统会展大国后，成为新的世界会展中心。

“十一五”、“十二五”的十年间是我国会展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会展业以年均近 20% 的速度递增。由于会展业投入回报快、产业带动效应强、环保，近几年，我国先后多个城市将会展业定位为支柱产业，商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均出台了系列的产业促进发展政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会展业直接经济产值已经达到了 5283 亿元，创造的间接经济产值也十分巨大。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会展业的发展经历了由“政府包办”过渡到“政府主办、协会协办、企业承办”，再过渡到目前的商业会展完全由企业运作的市场化过程。

我国会展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商务部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在商务部的协调下，工商、文化、消防、公安、外贸等政府部门也对会展业有一定的监管职责。在一些把会展业作为重点行业发展的城市，甚至成立了专门职能部门负责会展业的发展和监管。如大连市成立了展览管理办公室；广州市也专门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牵头的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

（2）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产业政策

（1）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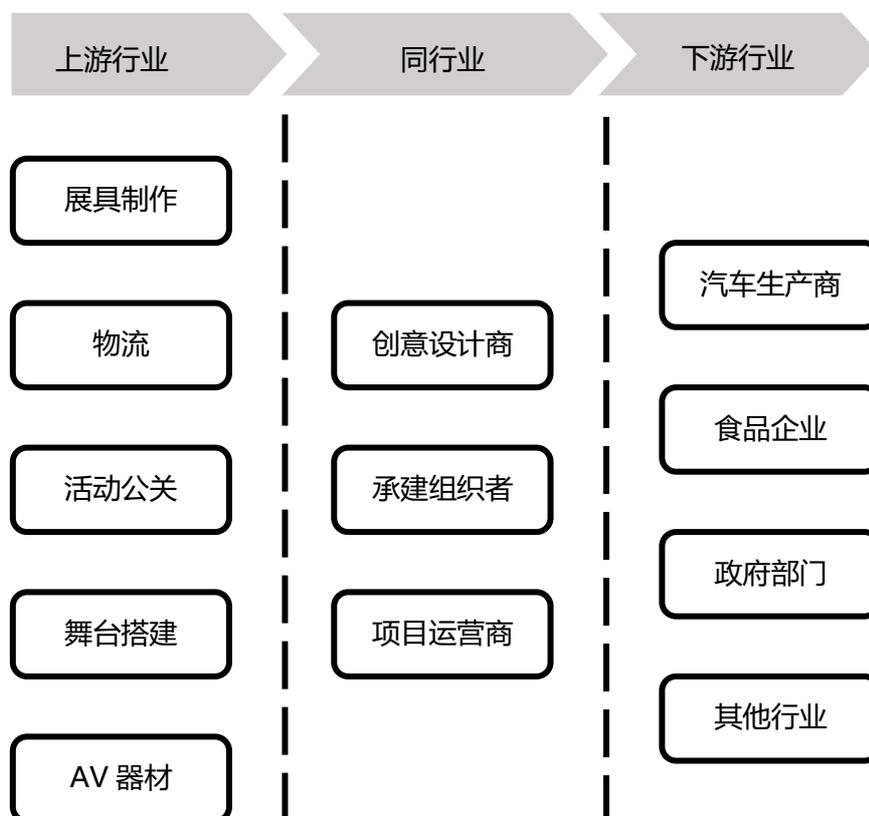
会展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面广、关联度高、发展潜力大，

能够汇聚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直接拉动和间接带动相关产业和配套行业发展，引导产业升级与转移，促进就业，拉动消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发展。为推动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连续颁布了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具体如下：

名称	年份	颁发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	商务部	提出把会展业培育成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先导性产业,逐步提高我国会展业的国际竞争力,力争使我国从会展大国发展成为会展强国。是我国会展业发展的第一个中长期指导性文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会展服务业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二、商业服务业”之“11、会展服务(不含场馆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将会展行业发展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中,为会展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鼓励和支持展览业市场化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进一步为“十三五”时期会展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继续发挥沿线各国区域、次区域相关国际论坛、展会以及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前海合作论坛等平台的建设性作用。给会展行业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3月	商务部等13部门	明确指出“健全展览业管理体制,加强展览业法律体系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部门间协作关系。健全展览业标准体系、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培育品牌展会和龙头展览企业。”

(2) 相关法规及专业技术标准

虽然办展审批已逐渐取消，门槛不断降低，但市场化发展对于会展企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求逐步提升，2013年，商务部在第1号公告中公布四项行业推荐性标准，分别为SB/T10358-2012《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SB/T10815-2012《会议中心运营服务规范》、SB/T 10852—2012《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SB/T 10853-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经营服务规范》。2017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第4号公告中批准发布了GB/T 33489-2017《展览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GB/T 33490-2017《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在会展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同时，政府部门还针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等行业痛点问题制定了相关法规办法，2006年，商务部等四部委共同制定并公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针对展会时间短、流动性强等特征，突出展会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环节，规范行业发展。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会展业所需的上游产品及服务包括展具、物流、活动公关、舞台搭建、AV器材等。上游市场产品及服务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会展的运营成本，质量好坏直接影响会展运营质量。上游市场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供给较为充裕，不存在稀缺性，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考虑到会展运营的实效性特征及成本、质量控制的需要，会展企业普遍会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上游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会展业的服务领域较广，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生产销售企业、食品企业、政府机关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升级将推动会展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4.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会展业属于现代服务业，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身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会展行业下游通常面向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敏感度，当下游行业处于周期低谷时，可能会缩减营销投入，对会展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相对其他行业而言，会展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

（2）季节性特征

会展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受春节、寒冷天气及企业年度预算开支的影响，每年的一季度通常是行业的淡季，但从四月份开始的后三个季度，行业会整体进入的旺季；特别是第四季度，企业为了第二年的品牌建设和营销计划，会加大上市发布和体验活动的投入，因此，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会稍大。但是随着会展服务行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将会逐渐减弱。

（3）区域性特征

会展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会展通常是人流、物流、资金流等的集合，因此，产业经济聚集地、物流与交通枢纽、旅游娱乐集散地是现代会展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会展业相应的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分布特征。目前，我国会展业

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省市，无论是展会数量和面积均稳居前三的是上海、北京和广东。

5. 行业进入壁垒

（1）人力资源壁垒

会展行业的核心人员通常包括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两大类。对于会展行业的方案设计团队，不仅要求有专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阅历经验、一定的艺术水准，还需要对所服务客户的品牌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深刻理解。对于项目管理团队，不仅要求具备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团队领导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还要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和坚实的危机处理能力。优秀的团队建设需要大量的项目实战历练和培训投入，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人才已成为会展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下游的生产厂商，参加或者举办展览的成本较高，通常办展不仅意味着促销，还伴随着新产品的上市发布、重要客户的体验回馈、品牌价值的推广，在企业的营销活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会展现场若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客户的产品销售，甚至影响到企业的品牌价值，客户在选择会展服务商时非常慎重。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美誉度、丰富的高级别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系统长期的售后服务在竞标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否则，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同，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项目成功运营经验才能进入。

（3）客户资源壁垒

提供良好的线下营销活动，不仅需要全面深入理解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而且需要对客户的企业文化和品牌有良好的认识，而对于产品特点和企业文化的认识需要长期的合作和磨合，同时下游企业更换服务商也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沟通成本，致使会展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这也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十年来,是我国会展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会展行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和规划,会展经济迅速发展。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各个层次完善的产业政策支持为会展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会展场馆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近年来,我国会展设施建设方兴未艾,以会展场馆为核心,集酒店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配套服务为一体的会展综合体不断建设完工。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会展场馆和室内可租用面积近5年来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底,我国展览市场包含153个展览馆,室内可租用总面积约935万平方米¹。

3) 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我国经济持续多年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科技和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为我国会展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强有力的产业背景支持。尤其我国现代制造业迅猛发展和作为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地位的形成,将带动更多行业、更多领域的专业会展迅速成长。此外,在“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引领下,以“会”和“展”为平台,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和投资合作也给国内会展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更广阔的空间。

(2) 不利因素

1) 行业管理体制尚待优化

目前,我国会展行业已初步建立起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税务、工商、海关、质检、统计、知识产权、贸促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管理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但鉴于我国会展行业起步晚、发展迅速,在实践中,审批权与管理权非常分散,多头管理的情况时有发生,不利于行业的

¹数据摘自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2017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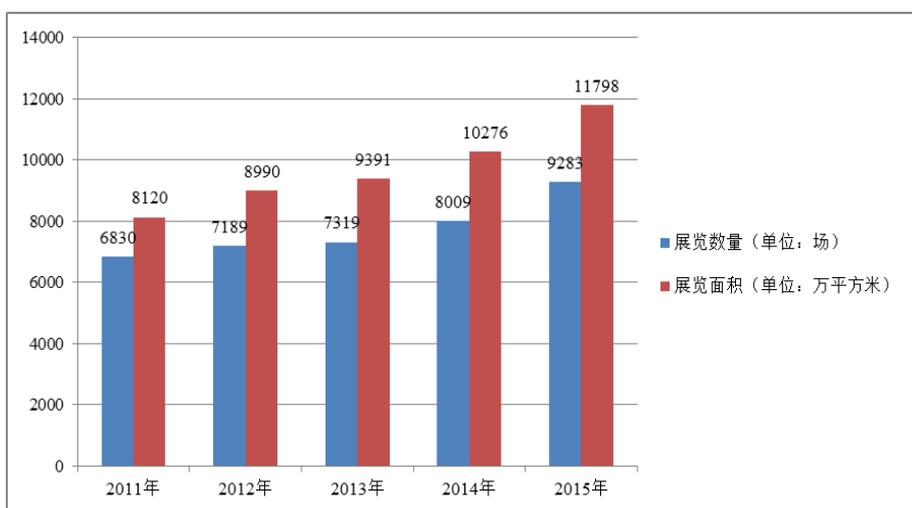
统一管理和协调。同时，相较于其他行业，会展业尚未形成强有力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各地存在标准不一、规范政策矛盾、区域保护等问题，行业自律缺失。

2) 产业结构和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会展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粗放式发展，在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市场资源配置低效的突出问题。具体体现在政府主导展会占比较高，会展项目主题重复率高，品牌会展项目少，会展专业度低等方面。另一方面，行业内参与组展的公司主体类型多样，规模较小，持续性和专业度均较弱，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制作企业、装饰装潢企业等均能提供部分服务或者产品，参与展会产业的竞争，但能够提供专业性一体化展会服务的企业较少，会展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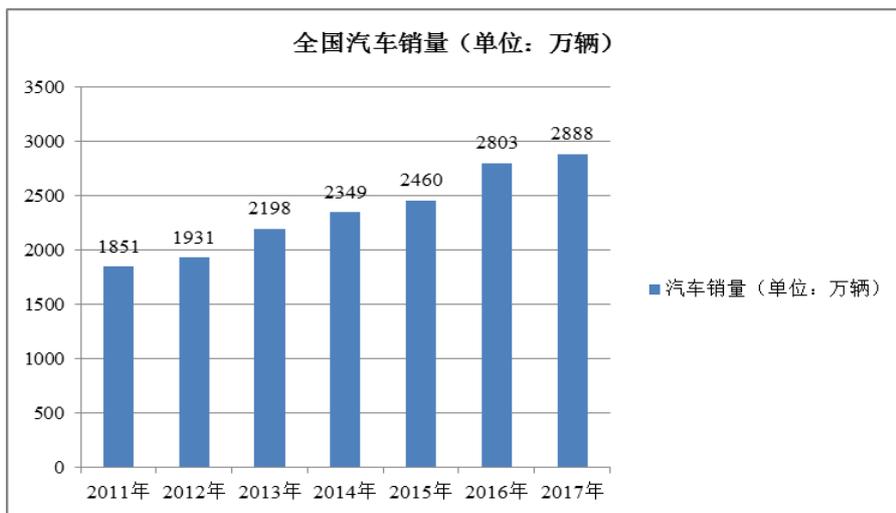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会展业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据商务部调查统计，2015年全国共举办展览会9283场，展出总面积11798万平方米，会展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 2016》，国联证券整理。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展会遍及国民经济众多行业，汽车、商业、建材名列三甲，其中，汽车展览会数量最多，2015年度，各细分行业中车展数量最多，达到471场，展览面积961万平方米。汽车展览受汽车销量影响较大，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平稳增长，2017年，全国汽车销量达2888万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

势，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汽车展览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联证券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会展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的从业人员多为半路出家，以市场营销、广告设计等专业为主，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与培训。我国会展行业人才亟待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和筛选机制。教育培训主要通过高效的学历教育和协会的职业教育完成，而筛选机制需要通过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来实现。商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已主导开始行业标准的编制，在此背景下，能否抓住有利时机，及时推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展会活动组织培训体系即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体系，已成为能否提高会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会展专业性水平的关键。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会展行业的激烈竞争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方面，随着国内会展市场的开发，国际一流办展企业加速进入国内市场，导致国际知名品牌愈发强势，加剧高端展会的竞争。海外知名展览公司并购国内展览品牌的趋势明显，如英国励展博览集团进军郑州，德国斯图加特展览公司与国内企业合资办展，英国 ITE 公司收购上海展会等。另一方面，随着会展业门槛的逐步降低和会展行业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加入会展业，市场主体较为混乱，部分领域出现价格战等恶

性竞争的现象，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发展。

七、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 行业集中度水平偏低，竞争激烈

我国展览行业经历了“十一五”、“十二五”近十年的黄金发展期，场馆设施、展会数量及办展企业数量均达到一定的数量和规模。随着会展环境的不断改善会展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会展业发展已逐步过渡到规模和数量为主向规模、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的重要发展阶段。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认证对于办展企业和展会本身的专业度和品牌价值是国际上通行的强有力背书。目前我国除少数经认证的会展企业外，行业内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展览公司及其他相关办展主体（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具生产企业、装饰装潢公司等）。会展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缺少大型的具有高水平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另一方面，自从2004年商务部出台《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对外资企业独立办展权放开后，包括慕尼黑展览、法兰克福展览、汉诺威展览、科隆展览、励展博览等一大批国际会展巨头通过设立办事处或代理机构、与中方合作办展、合资、独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展览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会展服务业企业基本形成四大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展览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合资或独资企业，此类企业品牌展会历史悠久，展会影响力大，专业度强，在国际性品牌展会市场优势突出，代表性公司包括励展博览集团、亚洲博闻、法兰克福展览、汉诺威米兰展览、慕尼黑展览等；第二类是国资背景的组展单位，此类企业综合实力较强，资本实力雄厚，资源丰富，在政府大展、相关产业大展、出展等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代表性单位包括国内的中国贸促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等单位。第三类是国内大型的综合类的展览公司，提供包括展会方案设计、展馆运营等链条服务，此类企业代表性公司如笔克远东集团有限公司、上

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等。第四类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聚焦于单一行业或地区的展览服务公司，包括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行业内还有专门提供某单项服务的公司部分参与竞争，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具生产企业、装饰装潢公司等。

公司目前在细分汽车展览领域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4 年新三板挂牌（83103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设计，服装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营业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汽车租赁；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

会展的运营涉及到多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其中包括：展台设计、展品规划、展具的制作与仓储、展具运输、展具的现场搭建、展具的日常维护、灯光、音响、视频、模特、礼仪等一系列资源要素，资源整合能力是会展公司竞争实力和技术

实力的综合体现。与一般会展运营商相比，公司从客户品牌文化、展品特点、消费人群、同行分析等方面入手，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牢固的制作、运输、AV、演艺资源等供应商体系，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

(2) 专业化的设计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便聚焦于汽车展览领域，经过十多年上千场展会的积累，公司在汽车会展领域的美术、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建立形成契合汽车品牌理念和汽车产业特征的优秀设计素材、方案和案例库。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清华美院等设计单位合作，不断提升专业化设计能力。

(3) 丰富的项目经验

汽车展览尤其年度巡展需要展览服务提供商在既定的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会展服务，对于汽车销售企业而言，通常办展不仅意味着促销，还伴随着新产品的上市发布、重要客户的体验回馈、品牌价值的推广等，在企业的营销活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多年来成功实施了上千场的跨区域、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项目展览服务，在方案设计、构建、安装及运营等全流程环节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4) 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会展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的从业人员多为半路出家，以市场营销、广告设计等专业为主，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与培训，在此背景下，具有丰富项目实操经验的专业会展服务人才便是会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创始人滕卫城和吕丰蓉夫妇是国内第一批将日本车展设计优秀方案引入国内汽车展览行业并逐步本土化改善的设计人员，在其带领和培养下，公司组建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司工作 9 年以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凝聚力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民营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与同行业的跨国公司和

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和融资渠道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若不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资金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短期瓶颈。

（2）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客户粘性相对较高。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合格供应商一般有严格准入门槛，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较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但鉴于公司对前五客户尤其第一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与本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一）挂牌的原因、目的及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计划

（1）挂牌的原因、目的

①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初期，特别是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存一定的瑕疵，股份制改造后，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并在主办券商及律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得到了较好的规范和执行。公司立足长远，未来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信息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优化公司治理，引导公司逐步向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发展。

②提升企业品牌

公司所在的会展行业尤其是汽车展览服务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汽车整车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美誉度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意在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更有效地开拓市场。

③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汽车展览业务体现一定的资本密集特征，一般规模较大、等级较高的汽车城市年度巡展对车展服务商的资金需求量较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渠道多样，为中小型的挂牌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机会。公司拟通过挂牌，增强公司的影响力，规范化运作，打开股权融资的大门，通过股权结构的标准化，增加股权的流动性，适时引入外部资本，支撑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

(2) 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挂牌后拟通过股权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争取更多规模较大、等级较高的地方车展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将车展领域积累的先进设计运营经验延伸至活动策划、宠物展览等新兴市场领域；在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将争取向行业上游展具制作端延伸，通过并购、新设等多种方式，降低公司业务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 整体战略

佰锐博雅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工艺制作为基础，以运营搭建为主体，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专业的车展运营管理，一直致力于为各汽车企业提供车展设计、运营优质服务。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结合目前的优势资源，建立更加完善的服务流程体系，进一步拓展新的汽车品牌，力争成为多品牌的车展优秀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创造最优质放心的服务，最终和客户达成共赢、共创、共同发展。除车展业务外，未来三年内，公司拟拓展其它业务板块，如宠物展、活动运营等，努力打造成为综合性的服务管理供应商。

(三) 发展目标及战略举措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对内优化运营流程，争取向上游展具制作延伸，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对外将在继续深耕现有大客户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宠物展、活动运营等多元化业务，降低公司单一业务和客户的风

①优化运营流程，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会展集中的城市逐步建立稳定合作团队或择机设立办事处，更多的聘用当地人员以降低差旅等运营费用。同时，在登陆资本市场后，在全国展览主会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逐步向上游延伸，并拟以新设或者并购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展具制作工厂。

②继续深耕目前东风集团、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比亚迪、长城等品牌的车展运营搭建，为客户品牌发展提供策略性的建议规划与服务，成为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拓展其他品牌的业务，如东风风神、猎豹汽车、东南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

③努力拓展宠物展主场，组织策展招商，计划在三年内完成 10 个以上城市的展会，初步拟开拓武汉、乌鲁木齐、南宁、贵州、南京等二三线省会城市，在宠物展览展示细分行业内，打造佰锐博雅的展览展示品牌。

④大力发展活动策划服务类业务，充分抓住北京建设“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业务，逐渐完善此业务版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先后由吕丰蓉、滕卫城担任；设监事 1 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制改制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股改，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7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名法人股东和滕卫城、吕丰蓉、叶新年等三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滕卫城、吕丰蓉、叶新年、王旭、宋铁成组成，其中滕卫城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徐彬、杨红、张加宝组成，其中，徐彬任监事会主席，张加宝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滕卫城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邹志博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王丹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王宇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

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等。会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等议案。

（3）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滕卫城、吕丰蓉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8年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滕卫城、吕丰蓉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4)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 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

公司章程已载明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内容体现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即对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提议、召集、主持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权、以自己名义向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的人提起诉讼权、分配公司利润权等权利进行相应的约定。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关系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 (十九) 审议公司股票公司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 (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司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同意方有效。”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公司规模较小，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14)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不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没有涉及该制度内容。

以上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完备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

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为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实佰锐博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实佰锐博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证明，证实佰锐博雅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2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的证明，证实佰锐博雅在公积金缴存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承诺：“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最近2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8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佰锐博雅股份的声明并经核查，佰锐博雅股份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是完全分开的。

（二）资产分开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佰锐博雅股份及前身佰锐博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佰锐博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不涉及各发起人股东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已承接佰锐博雅有限的全部资产，佰锐博雅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佰锐博雅股份，除仍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佰锐博雅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佰锐博雅股份名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现正在进行上述有关资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名称变

更手续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大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经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房屋使用权、办公设施、运输工具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法律纠纷。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及权属登记情况，佰锐博雅股份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全部分开，不存在相互占用或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1、经查验公司现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材料，查验结果显示，公司自行制定劳动人事制度，独立聘用员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佰锐博雅股份共有员工30人，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已经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2、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意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佰锐博雅股份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分开，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清及任职冲突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验，佰锐博雅股份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主办券商认为，佰锐博雅股份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下设有总经办、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策划部、创意设计部、运营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的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佰锐博雅股份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滕卫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滕卫城、吕丰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解决措施
----	------	---------	------	------

1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针对宠物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服务	变更经营范围
2	北京博宠汇网络技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无经营	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无经营	变更经营范围
4	北京博宠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无经营	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博宠恒远（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无经营	变更经营范围
6	北京博宠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不含出租车）；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无经营	变更经营范围
7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音响、灯光设备租赁。	AV 租赁	变更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

（1）报告期内，博宠恒远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等经营事项，根据博宠恒远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恒远从未开展过上述经营事项，且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宠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与佰锐博雅有限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宠恒远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博宠恒远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但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博宠恒远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对公司经营

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此次变更后，博宠恒远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该同业竞争潜在风险彻底消除。

（2）报告期内，博宠汇投资中心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经济贸易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博宠汇投资中心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汇投资中心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属于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2017年5月，博宠汇投资中心的合伙人滕卫城、北京博宠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曹志慧、魏淑芳，并于2017年5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转让完成后博宠汇投资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消除。

（3）报告期内，博宠天下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经济贸易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博宠天下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天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属于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双方因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故而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经营范围中的“经济贸易咨询”删除，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消除。

（4）报告期内，博宠汇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中的“展览展示”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的“展览服务”属于相同的经营事项。根据博宠汇投资管理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汇投资管理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亦属于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2017年5月，博宠汇投资管理的股东吕丰蓉、翟现忠、吴双平、孙丽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更名为“北京国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转让完成后两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消除。

(5) 报告期内，博宠恒远餐饮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企业策划”等经营事项，根据博宠恒远餐饮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恒远餐饮从未开展过上述经营事项，且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餐饮管理和服务，与佰锐博雅有限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宠恒远餐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博宠恒远餐饮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2017年11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经营范围中的“企业策划”删除，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消除。

(6) 报告期内，博宠汇文化发展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广告”等经营事项，根据博宠汇文化发展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的说明，博宠汇文化发展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佰锐博雅有限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宠汇文化发展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博宠汇文化发展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但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博宠汇文化发展已于2017年7月27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上述与佰锐博雅有限重叠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博宠汇文化发展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不含出租车）；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此次变更后，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彻底消除。

(7) 报告期内，舜天创展与佰锐博雅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广告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等经营事项，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舜天创展已于2017年8月1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

业策划；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同时，关联方刘娟将其持有的舜天创展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雪迪，转让完成后舜天创展的股东为刘雪迪、杜宝全，与佰锐博雅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变更后，舜天创展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的的情形。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不存在其它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滕卫城、吕丰蓉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董事滕卫城、吕丰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前述“（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佰锐博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该规范措施合理、合法、有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滕卫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先生**、吕丰蓉女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佰锐博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佰锐博雅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佰锐博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佰锐博雅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佰锐博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佰锐博雅股份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在本人作为佰锐博雅股份的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佰锐博雅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佰锐博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佰锐博雅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3)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持有佰锐博雅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佰锐博雅股份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佰锐博雅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佰锐博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

承诺内容，由此给佰锐博雅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佰锐博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通过有效的措施解决，相关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也有效避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先生、吕丰蓉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吕丰蓉女士**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该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可以有效控制、降低同业竞争的风险，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控制的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5 年度向公司借款累计 170 万元整。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博宠恒远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资金余额
2015-10-31	-	800,000.0	800,000.00
2015-11-30	-	400,000.0	1,200,000.00
2015-12-31	-	500,000.0	1,700,000.00

2016-01-28	1,700,000.00		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博宠恒远向公司借款时间发生在2015年10月-12月期间，累计金额170万元，属于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形成的资金占用，该借款已于2016年1月28日予以清偿。因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故前述借款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除前述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滕卫城	董事长、总经理	5,680,000	51.08	直接持有
2	吕丰蓉	董事	4,320,000	38.84	直接持有
3	叶新年	董事	560,000	5.04	直接持有
4	王旭	董事	168,000	1.51	间接持有
5	宋铁成	董事	——	——	——
6	徐彬	监事会主席	——	——	——
7	杨红	监事	——	——	——
8	张加宝	职工监事	——	——	——
9	王丹	财务总监	——	——	——
10	王宇	董事会秘书	——	——	——
11	邹志博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中，除董事滕卫城、吕丰蓉之间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就减少与规范与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佰锐博雅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佰锐博雅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佰锐博雅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在佰锐博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佰锐博雅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 本人保证将依照佰锐博雅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损害佰锐博雅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佰锐博雅股份及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即股权全部依法转让完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六个月之日终止。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现担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除佰锐博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滕卫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丰蓉	董事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法人
			博宠恒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
			北京博宠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3	叶新年	董事	-	-
4	王旭	董事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北京乐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珠海天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珠海牛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珠海微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珠海泰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人

5	宋铁成	董事	-	-
6	徐彬	监事会主席	-	-
7	杨红	监事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8	张加宝	职工监事	-	-
9	王丹	财务总监	-	-
10	王宇	董事会秘书	-	-
11	邹志博	副总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滕卫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91%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47.93%
			博宠恒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47.93%
2	吕丰蓉	董事	北京博宠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
3	叶新年	董事	-	-
4	王旭	董事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北京乐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珠海天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珠海牛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珠海微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珠海泰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	宋铁成	董事	-	-
6	徐彬	监事会主席	-	-
7	杨红	监事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
8	张加宝	职工监事	-	-
9	王丹	财务总监	-	-
10	王宇	董事会秘书	-	-

11	邹志博	副总经理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由滕卫城担任；监事 1 名，由吕丰蓉担任。2017 年 10 月 16 日佰锐博雅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滕卫城、吕丰蓉、叶新年、王旭、宋铁成组成董事会，由徐彬、杨红、张加宝组成监事会，并聘任滕卫城担任总经理、邹志博担任副总经理、王丹担任财务总监、王宇担任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7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1,002.95	3,318,00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4,700.00
应收账款	18,167,517.26	14,766,866.8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8,600.00	3,031,270.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662.25	154,460.0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940.00	907,032.27
流动资产合计	23,796,722.46	24,462,33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210.77	660,139.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10.29	9,15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21.90	237,1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542.96	906,449.36
资产总计	24,628,265.42	25,368,78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861,136.28	8,898,524.85
预收款项	230,201.30	68,509.20
应付职工薪酬	282,488.84	229,466.01
应交税费	537,997.73	1,002,98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866.93	1,398,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74,691.08	11,598,18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74,691.08	11,598,185.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20,000.00	11,120,000.00
资本公积	2,693,599.96	1,08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97.44	262,24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976.94	1,308,356.62
股东权益合计	14,553,574.34	13,770,60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28,265.42	25,368,788.01

(2)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17,534.64	41,370,231.37
减：营业成本	47,033,792.31	37,479,505.35
税金及附加	17,425.07	76,458.17
销售费用	1,500,273.34	712,207.36
管理费用	2,668,259.18	1,490,597.60
财务费用	96,472.20	6,024.66
资产减值损失	289,480.05	364,28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832.49	1,241,153.93
加：营业外收入	20,026.35	0.14
减：营业外支出	65,173.26	102,88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685.58	1,138,271.26
减：所得税费用	283,713.49	294,78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72.09	843,48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72.09	843,48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1
七、综合收益	782,972.09	843,487.75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03,868.03	35,966,38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44.37	430,5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3,012.40	36,396,93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27,057.34	42,977,67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992.88	1,647,43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47.71	1,204,0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968.22	1,269,6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2,266.15	47,098,8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46.25	-10,701,94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21.17	4,862,3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221.17	4,862,32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63.15	52,8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635.54	1,305,2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698.69	1,358,1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7.52	3,504,1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097.92	1,197,06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097.92	10,397,06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87,71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372.19	1,077,0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372.19	5,864,75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74.27	4,532,30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994.46	-2,665,44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008.49	5,983,4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002.95	3,318,008.4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0,000.00	1,080,000.00			262,245.63	1,308,356.62		13,770,6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20,000.00	1,080,000.00			262,245.63	1,308,356.62		13,770,60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3,599.96			-188,248.19	-642,379.68		782,97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2,972.09		782,97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997.44	-73,997.44		
1.提取盈余公积					73,997.44	-73,997.44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3,599.96			-262,245.63	-1,351,354.3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13,599.96			-262,245.63	-1,351,354.3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0,000.00	2,693,599.96			73,997.44	665,976.94		14,553,574.34

②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7,896.86	5,336,927.67		8,514,824.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7,896.86	5,336,927.67		8,514,82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20,000.00	1,080,000.00			84,348.77	-4,028,571.05		5,255,77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3,487.75		843,48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20,000.00	1,080,000.00						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120,000.00	1,080,000.00						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348.77	-4,872,058.80		-4,787,710.03
1.提取盈余公积					84,348.77	-84,348.7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787,710.03		-4,787,710.03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0,000.00	1,080,000.00			262,245.63	1,308,356.62		13,770,602.2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佰锐博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佰锐博雅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佰锐博雅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佰锐博雅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佰锐博雅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佰锐博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

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佰锐博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佰锐博雅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佰锐博雅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佰锐博雅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佰锐博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佰锐博雅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佰锐博雅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佰锐博雅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佰锐博雅（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佰锐博雅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

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如公司发行了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权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考虑参考下述披露方式：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佰锐博雅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佰锐博雅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佰锐博雅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佰锐博雅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佰锐博雅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佰锐博雅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佰锐博雅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佰锐博雅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

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社保、公积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佰锐博雅存货主要是未完工项目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佰锐博雅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佰锐博雅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佰锐博雅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佰锐博雅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佰锐博雅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佰锐博雅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佰锐博雅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佰锐博雅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佰锐博雅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佰锐博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佰锐博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佰锐博雅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佰锐博雅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佰锐博雅不一致的，按照佰锐博雅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佰锐博雅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佰锐博雅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佰锐博雅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佰锐博雅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佰锐博雅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佰锐博雅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佰锐博雅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佰锐博雅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佰锐博雅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佰锐博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佰锐博雅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佰锐博雅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佰锐博雅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佰锐博雅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佰锐博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佰锐博雅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佰锐博雅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佰锐博雅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佰锐博雅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佰锐博雅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佰锐博雅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佰锐博雅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佰锐博雅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佰锐博雅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佰锐博雅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佰锐博雅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佰锐博雅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佰锐博雅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佰锐博雅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佰锐博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佰锐博雅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佰锐博雅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佰锐博雅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

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佰锐博雅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佰锐博雅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佰锐博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佰锐博雅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佰锐博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佰锐博雅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佰锐博雅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佰锐博雅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佰锐博雅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1“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事项。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零。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62.83	2,53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36	1,37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5.36	1,37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4
资产负债率	40.91%	45.72%
流动比率（倍）	2.36	2.11
速动比率（倍）	2.34	1.7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71.75	4,137.02
净利润（万元）	78.30	8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0	8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	9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8	92.06
毛利率	10.78%	9.40%
净资产收益率	5.53%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7%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1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07	-1,07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38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波动的分析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78%、9.40%，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在汽车展览细分行业中，服务商竞争较充分，价格较透明，毛利率较低，公司在各站点展览活动过程中，加强各环节成本管理，在人工劳务费、运输费上减少不必要的成本。

2、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68万元、92.06万元。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3%、7.5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5.77%、8.29%。2016年5月，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权益性资本投入，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营业净利润较小，公司增加权益资本投入，净资产增加导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1%、45.7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较高，呈递减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

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向股东流动资金借款等流动负债。因客户项目完工后结算款项时间较长，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应付供货商搭建服务费、运输费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客户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公司款，客户信誉度较高，未产生较大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6、2.11，速动比率分别为2.34、1.7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账龄较短，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变现能力较强。若能及时回笼客户欠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0次、3.15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尾款款项结算较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主要给客户id提供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公司期末没有存货。

（四）财务指标合理性

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要求计算得出，与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一致，财务指标真实、合理。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46.25	-10,701,9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7.52	3,504,1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74.27	4,532,304.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002.95	3,318,008.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0,746.25元、-10,701,946.61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东风日产期末结算回款不及时。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46.25	-10,701,946.61
净利润	782,972.09	843,487.75
差额	2,857,774.16	-11,545,434.36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初开展业务前需提前预付供应商部分搭建费、劳务费、运输费，资金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尚未结算服务费款项，导致资金流入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026.35	0.14
利息收入	8,361.21	12,782.09
代缴社保、公积金	222,233.89	137,771.44
公司往来	42,720.00	-
员工借款	135,802.92	280,000.00
合 计	429,144.37	430,553.67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65,173.26	102,882.81
付现费用支出	2,603,227.07	1,005,386.34
手续费	18,484.50	5,013.40
代缴社保、公积金	229,448.47	156,410.02
公司往来	167,320.00	-
员工借款	129,314.92	-
合 计	3,212,968.22	1,269,692.57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7,477.52 元、 3,504,198.0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非经营活动借款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骨干员工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大客户东风日产回款金额较大，在公司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好供应商关系，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员工因个人家庭原因需要资金，公司为留住骨干员工，降低因人才流失导致的业务风险，给予员工短期资金支持。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全部规范还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274.27 元、4,532,304.39 元。公司2016年度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股东权益性资本金投入，2017年度筹资活动主要为归还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汽车销售商的大型车展巡展、试乘试驾、活动运营提供展览、展示、品牌传播等综合性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提供完成相关展览展示服务，取得客户书面确认结算单或邮件确认证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账面确认相关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展览展示服务，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展览活动	52,717,534.64	100.00	41,370,231.37	100.00
合计	52,717,534.64	100.00	41,370,231.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销售商车展提供展览活动服务的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43,115,385.75	81.79%	40,708,309.29	98.40%
华北地区	7,986,135.10	15.15%	351,922.07	0.85%
华东地区	748,473.16	1.42%	-	
华中地区	867,540.57	1.65%	310,000.00	0.75%
合计	52,717,534.58	100.00%	41,370,23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公司主要大客户为广州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271,310.77	49.83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34,509.97	20.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540.57	1.65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8,692.40	9.52
3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5,358.50	5.57
4	哈尔滨盛世华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20,566.05	4.78
5	哈尔滨华鸿世贸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603.77	2.95
	合计	49,804,582.03	94.47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902,384.79	84.3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0.75
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67,452.80	13.22
3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32.07	0.83
4	云南世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83,018.87	0.68
5	昆明力聚广告有限公司	29,056.60	0.07
	合计	41,334,445.13	99.91

注：①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报告期内将前述三家合并披露；

②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幅27.43%，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在继续维持常年合作的东风日产、东风启辰等重要客户的同时，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开发了与广告传媒公司、医药公司、开发商等行业客户的合作，为医药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商场等提供演艺活动运营搭建服务。

4、公司收入确认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凭据记录销售收入，根据人工劳务清单、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确认单结转相应成本，公司展览展示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当期做纳税申报，对未及时开具发票但完成的服务，公司做未开票销售收入申报，公司收入确认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活动。

5、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17年度		
	明细项目	总金额	比例 (%)
展览活动业务	搭建运营费	29,083,325.21	61.83%
	运输费	7,811,622.00	16.61%
	其他费用	10,138,845.10	21.56%
	合计	47,033,792.31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明细项目	总金额	比例 (%)
展览活动业务	搭建运营费	22,382,698.51	59.72%

	运输费	10,305,518.54	27.50%
	其他费用	4,791,288.30	12.78%
	合计	37,479,505.35	100.00%

公司车展搭建运营费根据每场车展活动站点实际发生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实际发生额计入营业成本；运输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运输里程数确认运输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设备租赁费、会议活动费用等支出。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非车展类活动运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大，主要变动如下：

1、搭建运营费：搭建运营费主要指搭建人工费、场地租赁费、项目人员差旅费等，公司 2017 年新增比亚迪 MINIBOX 小型车展，根据合同约定，展会场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会展活动场次较多，人员差旅费、会场费用增加较大，搭建运营营业成本增加较大；

2、运输费：公司 2017 年运输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改变与运输方的合作方式，公司把原来部分中小车展活动的搭建服务全部由公司委派人员执行，运输费减少；在不影响公司展会质量的情况下，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车展雇佣车队人员提供部分劳务，导致 2016 年度运输费占比较大。

其他费用：公司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营费及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等，公司 2017 年度新增营业收入主要为非车展活动运营，展台根据活动需求在展会活动地租借，省略了运输成本；2017 年度非车展活动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23.50 万元，公司主要提供策划、设计、搭建等项目管理服务。公司 2017 年度运营及材料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464.3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非车展类活动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公司委派项目人员的差旅费、材料费增加，导致其他费用成本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销售商提供车展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在全国范围内不同城市的汽车展会上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制作、使用展台展具，公司需要将展台、展具运输到展览地点进行搭建，展会完成后再进行拆装运回。公司为保证能按时保质完成展会，要求运输车队在展会期间

随时待命，并支付一定的费用，导致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营业成本其他费用明细主要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营及材料费	6,659,202.07	2,016,206.39
设备租赁	3,479,643.03	2,775,081.91
合计	10,138,845.10	4,791,288.30

运营及材料费主要是公司为广告传媒公司、医药公司、房地产公司等活动运营服务产生的差旅费、宣传材料费等支出。公司2017年度运营及材料费较2016年度增加464.30万元，主要是公司2017年度非车展活动营业收入增加较大。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归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展会展具搭建费、运输费、差旅费、AV设备租赁费、材料费等费用支出。公司按合同项目单独归集发生的业务成本支出。

分配：公司现场项目员工人员薪酬，根据各车展活动的运营天数分别分摊入各项目成本中，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搭建费、AV设备租赁费、差旅费公司根据车展活动运营天数分摊计入项目的业务成本。运输费公司根据实际展览活动站点的运输距离乘以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计入业务成本。

结转：公司车展活动完成后取得客户初步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6、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展览活动服务	52,717,534.64	47,033,792.31	10.7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展览活动服务	41,370,231.37	37,479,505.35	9.40%
--------	---------------	---------------	-------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8%、9.40%。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为公司车展行业中不断优化方案设计，在展台搭建维护、物流运输、人员管理业务等环节，减少服务成本、运输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其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7、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正点未来		17.05
	瑞美股份	20.61	26.63
	景睿策划		10.57
	本公司	10.78	9.40
净资产收益率 (%)	正点未来		12.70
	瑞美股份	24.69	36.29
	景睿策划		27.78
	本公司	5.53	7.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正点未来		0.16
	瑞美股份	1.93	2.11
	景睿策划		0.89
	本公司	0.07	0.11

公司选取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点未来”）、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股份”）、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睿策划”）为比照对象，可比公司同属于展览服务行业，与公司具有相似的业务特征。

与三家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2,717,534.64	41,370,231.37

营业成本	47,033,792.31	37,479,505.35
毛利	5,683,742.33	3,890,726.02
期间费用汇总	4,265,004.72	2,208,829.62
营业利润	1,111,832.49	1,241,153.93
利润总额	1,066,685.58	1,138,271.26
净利润	782,972.09	843,48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17,534.64 元、41,370,231.37 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27.43%。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2,717,534.64	41,370,231.37	27.43%
销售费用	1,500,273.34	712,207.36	110.65%
管理费用	2,668,259.18	1,490,597.60	79.01%
财务费用	96,472.20	6,024.66	1501.29%
期间费用合计	4,265,004.72	2,208,829.62	93.09%
销售费用率 (%)	2.85%	1.72%	-
管理费用率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5.06%	3.60%	-
财务费用率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8%	0.01%	-
期间费用率合计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8.09%	5.34%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65,004.72 元、2,208,829.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09%、5.34%，期间费用比重上升主要为公司人员薪酬待遇提高，投标费及中介服务费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公司销售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788,065.98 元，增长 110.65%，主要因公司差旅费、投标费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605,369.07	320,299.84
折旧费	238,992.35	250,243.76
快递费	38,285.36	3,457.40
维修费	18,819.19	18,303.00
业务招待费	172,052.55	86,374.00
低值物料	40,000.00	25,929.36
投标费用	386,754.82	7,600.00
合 计	1,500,273.34	712,207.36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中介服务费、房租及物业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1,177,661.58 元，增幅 79.01%。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员工工资、中介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增加。公司租用股东的房屋，2016 年度 5 月公司开始支付房租。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185,689.00	924,108.66
公积金	119,623.92	1,080.00
办公费	153,789.15	167,258.11
电话费	11,149.73	14,771.27
保险费	9,615.23	4,480.00
能源费	12,151.10	26,941.74
印花税	-	12,551.18
服务费	657,107.54	24,905.67
房租及物业费	485,606.09	313,758.47
无形资产摊销	11,384.95	742.50
差旅费	22,142.47	-
合 计	2,668,259.18	1,490,597.60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6,348.91	13,793.35
减：利息收入	8,361.21	12,782.09
手续费	18,484.50	5,013.40
其他		
合 计	96,472.20	6,024.66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罚款支出。企业罚款支出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64,851.16 元、102,882.81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146.91	-102,882.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146.91	-102,882.67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86.73	-25,720.6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60.18	-77,162.0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860.18	-77,162.00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各项税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并交纳。相关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数据若非特殊注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978.12	182,442.83
银行存款	5,090,024.83	3,135,565.6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5,141,002.95	3,318,008.4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佰锐博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项目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84,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84,7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9,600.00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390,941.27	15,708,325.90
坏账准备	1,223,424.01	941,459.05
应收账款净额	18,167,517.26	14,766,866.85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826,770.27	97.09	941,338.51
1-2年	-	-	-
2-3年	-	-	-
3至4年	564,171.00	2.91	282,085.50
合计	19,390,941.27	100.00	1,223,424.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084,154.90	96.03	754,207.75
1-2年	-	-	-
2-3年	624,171.00	3.97	187,251.30
3至4年			
合计	15,708,325.90	100.00	941,459.05

2017年末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368.2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比亚迪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年底未及时结算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4,639.52	1年以内	42.72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056.80	1年以内	27.87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9,813.95	1年以内	22.90
雪梵企业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171.00	3至4年	2.91
哈尔滨盛世华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0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19,165,681.27		98.83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5,754.42	1 年以内	81.33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400.00	1 年以内	14.70
雪梵企业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71.00	2-3 年	3.97
合计		15,708,325.42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欠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2.72%、27.87%、22.9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

公司主要客户东风日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东风集团 2017 年度业务分开核算,分成东风日产和东风启辰独立核算。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汽车展览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将一年的某一级别的车展活动委托公司负责,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分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最终结算尾款三部分,公司中标客户合同后开始启动当年度的车展活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向公司预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40%,项目完成部分后,客户再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30%,项目完全结束后,开始与客户最终结算,因客户结算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般在下一年度新项目启动前支付最终结算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或在执行合同	期后回款情况	备注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84,639.52	8,284,639.52	2017 年前已完成合同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05,056.80	5,405,056.80	2017 年前已完成合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39,813.95	866,400.00	2017 年前已完成合同
雪梵企业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564,171.00	30,000.00	2017 年前已完成合同
哈尔滨盛世花华文化传播有	472,000.00	472,000.00	2017 年前已完成合同

限公司			
合计	19,165,681.27	15,058,096.32	

应收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款项因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客户期后回款较慢。

4、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18,600.00	3,031,270.96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净额	18,600.00	3,031,270.96

2、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18,600.00	100.00
合计	18,6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3,563.96	97.77
1-2 年	67,707.00	2.23
合计	3,031,270.96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至2年	100.00
合计		18,6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圣艺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26,233.19	1年以内	27.26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2,000.00	1年以内	18.54
上海迅优展览展示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6,387.94	1年以内	10.11
世纪龙扬(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883.83	1年以内	8.61
北京永兴辉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700.00	1年以内	6.72
合计		2,159,204.96		71.24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为预付运输费用及搭建运营服务费。

4、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86,325.84	161,608.58
坏账准备	14,663.59	7,148.50
净额	271,662.25	154,460.08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325.84	100.00	14,663.59	5.12	271,662.25
其中：账龄组合	274,901.84	96.01	14,663.59	5.33	260,238.25
无风险组合	11,424.00	3.99	-	-	11,42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6,325.84	100.00	14,663.59	5.12	271,662.25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608.58	100.00	7,148.50	4.42	154,460.08
其中：账龄组合	142,970.00	88.47	7,148.50	5.00	135,821.50
无风险组合	18,638.58	11.53	-	-	18,63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1,608.58	100.00	7,148.50	4.42	154,460.0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项目保证金、代客户垫款。截止申报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归还。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6,531.84	93.32	12,826.59	5.00
1-2年	18,370.00	6.68	1,837.00	10.00
合 计	274,901.84	100.00	14,663.59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970.00	100.00	7,148.50	5.00
1-2 年				
合 计	142,970.00	100.00	7,148.5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往来	37,670.00	142,970.00
员工借款	237,231.84	-
社保、公积金等	11,424.00	18,638.58
合 计	286,325.84	161,608.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王宜仁	14,341.70	备用金	1 年以内
朱瑞诗	46,349.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回泓澄	75,467.14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李涛宇	98,361.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王宇	1,713.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珊珊	1,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 计	237,231.84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性质
员工差旅借款	非关联方	237,231.84	82.85	员工借款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公司	关联方	19,300.00	6.74	公司往来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0.00	6.42	公司往来
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424.00	3.99	社保、公积金等
合计		286,325.8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性质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0.00	46.02	公司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性质
云南世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0.00	42.45	公司往来
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038.00	6.21	社保、公积金等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8,600.58	5.32	社保、公积金等
合计		161,608.58	100.00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197,940.00	907,032.27
合 计	197,940.00	907,032.27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00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1,178.27	3,604,115.12
运输设备	284,500.00	284,5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6,678.27	3,319,615.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2,967.50	2,943,975.15
运输设备	270,274.80	254,508.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2,692.70	2,689,466.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210.77	660,139.97
运输设备	14,225.20	29,99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985.57	630,14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210.77	660,139.97
运输设备	14,225.20	29,99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985.57	630,148.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37.74	9,900.00
软件	25,937.74	9,900.00
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27.45	742.50
软件	12,127.45	742.50
专利技术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10.29	9,157.50
软件	13,810.29	9,157.50
专利技术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系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9,521.90	1,238,087.60	237,151.89	948,607.55
合 计	309,521.90	1,238,087.60	237,151.89	948,60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公司不存在因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07,603.24	99.32%	8,300,961.81	93.28%
1-2年(含2年)	53,533.04	0.68%	597,563.04	6.72%
合计	7,861,136.28	100.00%	8,898,524.8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运输费及供应商服务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重大债务纠纷。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795.00	1年以内	17.69	物流费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358.09	1年以内	12.74	服务费
上海唯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821.47	1年以内	11.57	服务费
苏州市唯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291.00	1年以内	10.49	服务费
北京兴奥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20.00	1年以内	10.04	服务费
合计		4,915,585.56		62.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西江龙集团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000.00	1年以内	32.42	物流费
北京盛泰易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232.65	1年以内	11.73	服务费
北京邵博思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866.00	1年以内	7.70	服务费
北京展立方企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145.09	1年以内	7.12	服务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千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62	物流费
合计		5,747,243.74		64.59	

3、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二）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服务款	230,201.30	68,509.20
合计	230,201.30	68,509.20

（2）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201.30	100.00	68,509.20	100.00
合计	230,201.30	100.00	68,509.20	100.00

（3）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债权人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佑联贸易有限公司	135,780.00	1年以内	58.98	合同尚未履行完
天津昕晨泰尔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4,421.30	1年以内	41.02	合同尚未履行完
合计	230,201.30		100.00	-

（续）

债权人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齐齐哈尔飞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8,509.20	1年以内	1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
合计	68,509.20		100.00	-

（三）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借款	1,138,013.69	1,398,700.42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24,853.24	
其他		
合 计	1,162,866.93	1,398,700.42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为应付股东办公用房房租及借款。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2,866.93	100.00	1,398,700.42	100.00
1至2年(含2年)				
合 计	1,162,866.93	100.00	1,398,700.42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吕丰蓉	股东	1,138,013.69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97.86
员工借款	员工	24,853.24	差旅费	1年以内	2.14
合计		1,162,866.9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刘光兴	6,732.30	差旅费	1年以内
张家宝	8,778.41	差旅费	1年以内
陈明妹	2,854.53	差旅费	1年以内
苏博	6,488.00	差旅费	1年以内
合计	24,853.24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比例%
吕丰蓉	股东	1,398,700.42	关联方借款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98,700.4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及代垫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9,466.01	2,510,467.16	2,463,535.12	276,398.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258.26	221,167.47	6,090.79
合计	229,466.01	2,737,725.42	2,684,702.59	282,488.84

2、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940.00	1,786,960.97	1,647,434.96	229,46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407.17	157,407.17	-
合计	89,940.00	1,944,368.14	1,804,842.13	229,466.01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9,479.14	588,92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05.07	28,725.86
教育费附加	13,673.60	12,31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15.73	8,207.39
个人所得税	-	3,801.63
企业所得税	231,849.19	361,013.40
印花税	11,975.00	
合计	537,997.73	1,002,985.28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20,000.00	11,120,000.00
资本公积	2,693,599.96	1,08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97.44	262,24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976.94	1,308,356.62
股东权益合计	14,553,574.34	13,770,602.2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全部为股东货币资金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见“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部分。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重大关联交易控制，重大对外投资决策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

归档。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年初与客户签订车展服务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一般客户预付部分项目启动款，待展览结束后，与客户签收结算单，申请支付剩余款，公司应收客户账款账龄较长，当期应收账款一般根据客户结算审批时限，下一年度展览服务启动前支付。公司完成展览服务后，开具展览服务发票。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部分预付款项，由供货商将展览展具运输至展览地，待展览结束后，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期初展览展台搭建等外部人工费用，待展台验收合格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后，公司先垫付人工劳务费。

（3）筹资和投资循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股东借款。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严格控制融资和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融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融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

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不存在销售收款回款坐支等情况。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3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王丹，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业务类型和财务处理较为常规。现有财务人员构成及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无专门的内审人员。由财务部、行政部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滕卫城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51.08%
吕丰蓉	董事、实际控制人	38.8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叶新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叶新年	公司董事
2	王旭	公司董事
3	宋铁成	公司董事
4	徐彬	公司监事会主席
5	杨红	公司监事
6	张加宝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王丹	公司财务总监
8	王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
9	邹志博	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通过博宠天下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宠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宠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丰蓉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 34%）	
博宠恒远（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控制的企业	属于间接控制，由其控制的博宠恒远投资，持有 100% 股权
北京博宠汇网络技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蓉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5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职务，不存在关联

		关系
北京博宠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丰蓉控股的 企业	已于2017年5月对外转让全部 股权并辞去职务，不存在关联 关系
海南兴胜宫实业有限公 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投资并 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32.5%）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北京柏林嘉禾进出口商 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 蓉控制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转让全部股权 并辞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吕丰 蓉控制下的企业	经过2016年3月、2017年7 月两次股权转让之后不存在关 联关系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3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北京乐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6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珠海天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6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珠海牛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6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珠海微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6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珠海泰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旭对外投资并任职 的公司	持股60%，担任执行董 事、法人、经理职务

5、公司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哈尔滨圣艺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丰蓉的父亲吕 云海、弟弟吕丰智控制下的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柏林嘉禾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750,000.00	4.67%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018,700.00	8.05%
合计					4,768,700.00	12.72%

注：北京圣艺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更名为北京柏林嘉禾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出租用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吕丰蓉	办公用房	420,000.00	28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2 号楼 A2 座 1611 室
合计		420,000.00	280,000.00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股东吕丰蓉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2 号楼的一座房产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月租金 35,000.00 元。

（1）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展具搭建、维护服务，租赁 AV 设备。公司主要客户为东风日产汽车销售公司、东风启辰销售有限公司，每年与客户有 200-300 场展览服务，为了能够及时完成场次众多的汽车展览服务，减少汽车展览过程中的协调沟通成本，有效利用关联方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够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及物流成本，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管理方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合同约定，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合同金额。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利用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管理和审批，防止控股股东利益控制地位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6年12月31
北京博宠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		1,700,000.00	
吕丰蓉	其他应付款	998,686.00		400,014.42	1,398,700.42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6年12月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7年12月31
北京舜天创展文化发展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9,300.00	1,750,000.00	19,300.00
吕丰蓉	其他应付款	1,398,700.42	1,861,084.49	1,600,397.76	1,138,013.69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博宠恒远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博宠恒远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

公司与舜天创展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300.00 元系公司在偿还舜天创展的借款时转账错误所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由舜天创展退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博宠恒远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发生期间	发生次数	占款总额（元）
1	博宠恒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度	4	1,700,000.00

博宠恒远向公司借款时间发生在 2015 年 10 月-12 月期间，累计金额 170 万元，属于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形成的资金占用，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予以清偿。因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故前述借款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行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2018年小金望授字第010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卫城、**共同实际控制人**吕丰蓉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年小金望授字第010号）。

上述情形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联方资金占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5、其他事项

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业务需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及资金拆借，保证了公司有效持续的运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7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审议通过了《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制订相关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对具体人员违反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规定的追究责任机制。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改事宜涉及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

1、评估报告名称：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公允反映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改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对象及范围：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6、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8、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2,406.98万元，负债总额为1,025.62万元，净资产为1,381.3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419.87万元，负债总额为1,025.62万元，净资产价值1,394.25万元，评估增值12.89万元，增值率为0.93%。详细内容见下表：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2,319.45	2,319.45		
非流动资产	2	87.53	100.41	12.89	14.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57.16	70.05	12.89	22.55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0.8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50	29.50		
资产合计	11	2,406.98	2,419.87	12.89	0.54
流动负债	12	1,025.62	1,025.6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4	1,025.62	1,025.62		
净资产	15	1,381.36	1,394.25	12.89	0.93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0日支付股东股利4,787,710.03元，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股东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	实际股利
滕卫城	49.00%	2,345,977.91	2,345,977.91
吕丰蓉	51.00%	2,441,732.12	2,441,732.12
合计	100.00%	4,787,710.03	4,787,710.03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业务为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比亚迪等品牌的车展运营搭建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运营情况如下：

利润表简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2,717,534.64	41,370,231.37
营业成本	47,033,792.31	37,479,505.35
毛利	5,683,742.33	3,890,726.02
期间费用汇总	4,265,004.72	2,208,829.62
营业利润	1,111,832.49	1,241,153.93
利润总额	1,066,685.58	1,138,271.26
净利润	782,972.09	843,487.75

现金流量表简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46.25	-10,701,9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7.52	3,504,1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74.27	4,532,304.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002.95	3,318,008.49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盈利记录，不存在持续亏损的事项。

2、公司有长达十几年的车展服务的丰富经验，已运营上千场次的车展设计、搭建、运营管理活动的经验，在汽车展览服务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具备专业能力为更多的汽车销售商提供优质的展览展示服务，为将来的业务扩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新业务开展及未来战略规划情况：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品牌的汽车展览服务业务，努力拓展其他品牌的业务，如东风风神、猎豹汽车、东南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活动策划服务类业务，充分抓住北京建设“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业务，逐渐完善此业务版块；公司还将努力拓展宠物展市场，组织策划展会招商，计划在三年内完成 10 个以上城市的展会，初步拟开拓武汉、乌鲁木齐、南宁、贵州、南京等二三

线省会城市，在宠物展览展示细分行业内，打造佰锐博雅的展览展示品牌。

截止申报日，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会计准则要求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十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4.47%、99.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客户粘性相对较高。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合格供应商一般有严格准入门槛，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较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但鉴于公司对前五客户尤其第一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与本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稳固与主要合作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渠道多方位的品牌曝光和推广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不断拓广公司的客户品类，逐步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排除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东风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认证对于办展企业和展会本身的专业度和品牌价值来说是强有力的背书。目前我国除少数经认证的会展企业外，行业内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展览公司及其他相关办展主体（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具生产企业、装饰装潢公司等）。会展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缺少大型的具有高水平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另一方面，自从2004年商务部出台《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

公司暂行规定》对外资企业独立办展权放开后，包括慕尼黑展览、法兰克福展览、汉诺威展览、科隆展览、励展博览等一大批国际会展巨头通过设立办事处或代理机构、与中方合作办展、合资、独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展览行业的竞争格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长久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人才、渠道、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在传统优势的车展领域增强公司承揽、承做大型项目的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在新三板挂牌的契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市场的渗透力。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 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滕卫城、吕丰蓉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92% 的股份。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滕卫城、吕丰蓉夫妻二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可以有效降低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在 4000 万-6000 万之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在 9%-15%之间，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且公司在未来发展壮大过程中，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费用加大，可能会在日后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改善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提高车展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等措施增加客户粘性。

（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客户结算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为开展下一年度业务，需垫付供应商部分运输费、展台搭建等服务费，导致公司资金流转金额较大。因此，如果企业不能及时回笼资金，控制应付账款的信用期限，对公司资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影响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控制资金链持续运转，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补充现金流，通过增加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向控股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现金流。同时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及节奏，保证资金链正常流转。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滕卫城



吕丰蓉



叶新年



王旭



宋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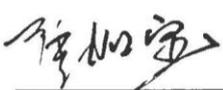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彬



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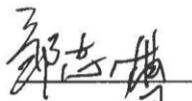


张加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滕卫城



邹志博



王丹



王宇

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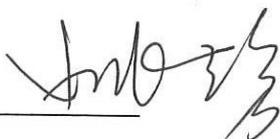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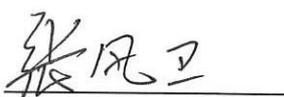
姚志勇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风卫

项目小组成员：



张风卫



田芳



李娟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向武

刘向武

经办律师：

李杰

李杰

高洁松

高洁松



北京怡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8年7月2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



冯连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日

五、签字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佰锐博雅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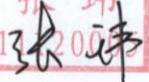


闫全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宏杰



张 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8年7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